

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岳峰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拟定 2014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

1、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即：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1、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即：公司拟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